

#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 促檢討針對澳廣視葡文部的新規定

根據近期本地傳媒報導，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三月上旬突然向葡文新聞部下達九項規定，當中涉嫌損害新聞自由，其後引致有部份葡文部原有員新聞工作人員因不滿損害新聞自由而陸續離職，亦引致國際記者組織及葡國外交部質疑澳門特區的新聞自由受損害。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三月廿三日回應傳媒本詢時則表明沒有向澳廣視下達相關指示。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有責任保障公共廣播服務運作中的新聞自由，以維護本地居民的基本自由權利，並避免對特區及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形象受負面影響？

2、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是否確實在今年三月上旬特別針對葡文新聞部下達九項新規定，當中涉及損害新聞自由的爭議，並引致部份工作人員因此離職及招致國際記者組織及葡國外交部質疑？

3、 特區政府現在有否責成澳廣視當局立即檢討處理（撤回或修訂）上述引起爭議的規定，並嘗試以誠意尋求跟為維護新聞自由而離職的員工重新合作？